

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；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16 年 6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；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合林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5]3112 号）核准，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 38,320,801 股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 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6,566,408.00 元，扣除发行费用及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5,237,458.90 元后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1,328,949.10 元。新增股份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，公司总股本由 312,000,000 股增加至 350,320,801 股，注册资本由 312,000,000 元增加至 350,320,801 元。

经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》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延长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期限的议案》，由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，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无反对或弃权票。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《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三日